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生活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黑龙江省万联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万联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拟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宿佩芳、李天舒、李耿、邢龙、唐喜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宿佩芳、李天舒、李耿、邢龙、唐喜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拟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石丽娜、张英梅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石丽娜、张英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时，新增营业范围“秩序

维护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两项无法增项，故重新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清洁服务，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壹级，停车库经营，停车管理与服务；市场物业管理、市场场地租赁（以上两项仅供办理分支机构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转让。

现修改为：清洁服务；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壹级；停车库经营、停车管理与服务；市场物业管理、市场场地租赁（以上两项仅供办理分支机构用）；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清冰雪服务；代收水、电费；从事城市垃圾清运及处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绿化管理；公园管理；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后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万联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蓉

联系电话：0459-8117171-5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黑龙江省万联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黑龙江省万联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万联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